

鄱陵县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“□”表 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1	市政 设施 建设 类审 批	占用、挖掘城 市道路审批	1. 设定依据: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 十条、第三十三条 2. 申请主体:个人、法人 3. 审批部门:市政管理处 4. 承诺时限:15 个工作日 5. 收费情况:不收费 6. 材料要求: ①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; 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 文件复印件一份(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); ③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原件一份; 注:所提交资料应为原件,留存复印件,	《城市道 路管理条 例》	15 个 工作 日	鄱陵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 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 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/		/		/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“□”表 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			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。 7. 受理地点: 行政审批中心住建窗口 8. 联系电话: 13069549678										
2		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	1. 设定依据: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2. 申请主体: 个人、法人 3. 审批部门: 市政管理处 4. 承诺时限: 5 个工作日 5. 收费情况: 不收费 6. 材料要求: ① 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》;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5 个工作日	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✓		✓		✓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“□”表 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			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; ③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,在桥梁上架 设管线、杆线的,还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 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; ④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; 7. 受理地点:行政审批中心住建窗口 8. 联系电话:13069549678										
3		对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	设定依据: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3. 申请主体:法人 4. 审批部门:市政管理处 5. 承诺时限:10 个工作日 6. 收费情况:不收费 7. 材料要求: ①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	信息形成(变更)10个工作日内	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✓		✓		✓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“□”表 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			件一份 ②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、专用检测井、 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 件一份 ③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复 印件一份(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) ④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一份 (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) ⑤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 水质、水量检测报告;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 交水质、水量预测报告原件一份 ⑥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							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“□”表 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			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材料复印件一份(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) 8. 受理地点: 行政审批中心住建窗口 9. 联系电话: 13069549678							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“□”表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1	城镇 燃气 管理	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	申请条件、 申请材料、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鄢陵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✓		✓		✓	
2		燃气经营者改 动市政燃气设 施审批	申请条件、 申请材料、 申请流程、 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鄢陵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_	✓		✓		✓	